

新政告〔2022〕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 土地的通告

2022年5月17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21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521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新郑新区韩庄村，和庄镇河西高老庄村，梨河镇刘楼村，观音寺镇楼李村、十里铺村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21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高等教育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1C103：东至庆安路；南至政府储备土地；西、北至河西高老庄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韩庄村、和庄镇河西高老庄村。

拟征收土地 2021C104：东至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南至韩城路；西、北至刘楼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梨河镇刘楼村。

拟征收土地 2021C105：东至 S103；南至政府储备土地、河南金升电碳有限公司；西至开源大道；北至北环路。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观音寺镇楼李村、十里铺村。

拟征收土地 2021C106：东、南至楼李村土地；北至政府储备土地；西至郑州农大兽药有限公司。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观音寺镇楼李村。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韩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1.5310 公顷。

和庄镇：河西高老庄村 7.8559 公顷。

梨河镇：刘楼村 5.3658 公顷。

观音寺镇：楼李村 7.5833 公顷，十里铺村 10.4260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2年5月7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